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97

問題編號

04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即 2007 至 2009 年)，署方每年因發現單位間格與建築物原來圖則不符而要求業主恢復原來間格的命令有多少張？對於業主已按照命令而完成工程的個案而言，由命令發出至工程完成，平均需時若干？最長的個案需時若干？因不能尋獲業主，或業主沒有遵從命令，最終要建築事務監督進行有關工程有多少宗？涉及的工程費用多少？有多少宗仍在追討工程費用，涉及的費用多少？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改動樓宇單位批准間格的建築工程，除非影響樓宇結構或未能符合樓宇安全和衛生標準，否則並不違反《建築物條例》條文的規定，亦不屬於違例建築工程（僭建物）。對於那些會對生命或財產明顯構成威脅或迫切危險、嚴重危害健康或對環境造成滋擾的僭建物（包括樓宇單位的非法改動），屋宇署會根據其既定政策，採取執法行動。

在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屋宇署向有關業主分別發出 20、34 及 12 份清拆令，着令拆除其單位內的僭建物，以及根據原本的批准建築圖則修復單位。根據過去 3 年內的已完成個案，業主遵從清拆令的平均所需時間為 12 個月，而遵從個案所需時間最長為 37 個月，當中大部分時間是用於處理業主就清拆令提出的上訴，然後由業主進行所需工程。在 45 個已完成的個案中，所有業主都是在收到清拆令後，或是在屋宇署預備提出檢控時，自行遵從清拆令的。在 2007 年至 2009 年發出的清拆令中，有 21 份仍待履行；其中 4 個個案，業主現正進行所需的修復工程，而其餘 17 個個案，屋宇署正安排檢控有關業主。

簽署：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7.3.2010